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由刘庆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剑环境"）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伟明先生、许云先生、聂磊先生、沈华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田新民先生、何芹女士、封薛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1、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伟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伟明	张伟明、封薛明、聂 磊
审计委员会	何 芹	何 芹、田新民、沈华峰
提名委员会	田新民	田新民、张伟明、封薛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封薛明	封薛明、何 芹、聂 磊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何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庆磊先生、周热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香云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庆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伟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云先生、聂磊先生、章学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聂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郁洪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质和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聘任郁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运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吴明朗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汪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孙爱丽女士、马振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涂科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对以上任期届满离任的所有董事、监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0712858

电子邮箱：sjhj@sheng-jian.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章学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高级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上海盛剑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盛剑环境副总经理。

郁洪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18年9月，任职于上海华藤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等单位，历任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成本会计、信贷内勤、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等职；2018年10月加入盛剑环境；2023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财务负责人。

二、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运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9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8月加入盛剑环境；2021年5月至今盛剑环境审计部负责人。

吴明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吴明朗先生已经取得沪、深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曾任职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于2019年5月被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评为"2017-2018年度优秀证券事务代表"。于2022年1月加入盛剑环境，担任盛剑环境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93,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6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84,160	99.9890	9,200	0.011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0.02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0.03	选举聂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1.02	选举何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1.03	选举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1,778,792	97.4794	是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刘庆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1,775,792	97.4758	是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81,775,792	97.4758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77,5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149,3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7,300	96.5478	9,200	3.4522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000	58.5585	9,200	41.44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8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7,161	99.7544	9,200	0.2456	0	0.0000
10.01	选举张伟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31,793	43.5567				
10.02	选举许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0.03	选举聂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0.04	选举沈华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628,793	43.4766				
11.01	选举田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1.02	选举何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1.03	选举封薛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1,793	43.5567				
12.01	选举刘庆磊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628,793	43.4766				
12.02	选举周热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1,628,793	43.476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6、7、8、9、10、11、12属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6、7、8、10、1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俞磊、赵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4,211,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0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陈荣良先生、独立董事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94,336	99.9252	250,045	0.0589	66,903	0.01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6,336	99.9422	178,045	0.0419	66,903	0.015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1,239	99.9410	250,045	0.05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866,439	99.9187	344,845	0.081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960,239	99.9408	251,045	0.059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059,502	99.6529	352,045	0.347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033,239	99.9580	178,045	0.042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7、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7.02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7.03	选举胡宇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7.04	选举张安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7.05	选举李新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89,541	99.9005	是
17.0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8、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8.01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8.02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8.03	选举张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796,741	99.9022	是

19、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9.01	选举黄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96,742	99.9022	是
19.02	选举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19.03	选举孙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23,789,542	99.900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1,066,702	99.6600	344,845	0.3400	0	0.0000
8	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160,502	99.7524	251,045	0.247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59,502	99.6529	352,045	0.3471	0	0.0000
13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议案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4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议案	101,233,502	99.8244	178,045	0.1756	0	0.0000
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161,502	99.7534	250,045	0.2466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议案7、议案12、议案16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东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东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简历

黄东锋：男，1973年，本科。历任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河南省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成员、总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职工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李向前先生、姜彦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向前先生、姜彦林先生与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简历

李向前：男，1972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姜彦林：男，1971年，本科，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动力设备部部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济源豫光炉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宇权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郑登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关于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审计、战略及投资、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选举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任文艺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郑远民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选举郑登津先生、张选军先生、李新战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郑登津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3）选举赵金刚先生、张选军先生、郑远民先生为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赵金刚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4）选举张选军先生、郑登津先生、李新战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选军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关于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新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5、关于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苗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6、关于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王拥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2）聘任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拥军先生、翟居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7、关于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为公司销售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8、关于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慧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9、关于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富娥女士为公司采购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0、关于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审计专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向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专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11、关于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 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简历

1、赵金刚：男，1968年，本科。历任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济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任文艺：男，1967年，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李新战：男，1971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郑远民：男，1966年，博士，法学专业。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郑登津：男，1990年，博士，会计学专业。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张选军：男，1976年，博士，环境科学专业。历任上海海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

7、苗红强：男，1966年，本科，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8、王拥军：男，1969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李晓东：男，1974年，专科，中级推销员。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销售总监、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0、翟居付：男，1969年，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精炼厂厂长、直炼厂厂长，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1、李慧玲：女，1974年，本科，中级经济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甘洛尔呷地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12、高富娥：女，1976年，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再生资源部部长。

13、李向前：男，1972年，本科，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主管，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职工监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14、苗雨：男，1981年，本科，经济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54,0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54,0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22,924	99.9618	27,121	0.0332	4,009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22,924	99.9618	27,121	0.0332	4,009	0.005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11,324	99.9476	38,721	0.0474	4,009	0.00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22,924	99.9618	27,121	0.0332	4,009	0.005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18,004	99.9557	27,121	0.0332	8,929	0.01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09,551	99.9454	40,494	0.0496	4,009	0.005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6,961	99.8055	50,706	0.1802	4,009	0.014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22,924	99.9618	27,121	0.0332	4,009	0.0050

9、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18,004	99.9557	27,121	0.0332	8,929	0.0111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85,966	99.9165	64,079	0.0785	4,009	0.005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6,961	99.8055	54,715	0.194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76,961	99.8055	50,706	0.1802	4,009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72,292	98.0585	27,121	1.6914	4,009	0.250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567,372	97.7516	27,121	1.6914	8,929	0.5570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8,919	97.2244	40,494	2.5254	4,009	0.2502
7	《关于确认2023年度和预计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548,707	96.5876	50,706	3.1623	4,009	0.250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72,292	98.0585	27,121	1.6914	4,009	0.2501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548,707	96.5876	54,715	3.412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548,707	96.5876	50,706	3.1623	4,009	0.25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6、7、8、11、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解海华、陈田安、王建斌、陈昕、林国成、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7、11、12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彦宇、戴林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38,588,8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8,804,889.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5/16	-	2024/5/17	2024/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元（含税）。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7986210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甘胆酸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42400620	至2029/05/0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甘胆酸（C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肝胆疾病的辅助诊断。
2	抗桥粒芯糖蛋白1抗体检测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20242400639	至2029/05/08	二类	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中的抗桥粒芯糖蛋白1（Dsg1）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落叶型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血清甘胆酸是胆汁酸的主要成分之一，分子量为465.6，由甘氨酸与胆酸结合形成，在血清中主要以蛋白结合的形式存在。甘胆酸主要由肝细胞合成，正常成人无论空腹或餐后，其血清中的甘胆酸都稳定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当肝细胞受损或胆汁淤积时，肝脏对甘胆酸的重吸收会发生异常，从而引发甘胆酸代谢和循环紊乱，导致血液中的甘胆酸含量升高。血清甘胆酸的含量与肝细胞的损伤情况以及胆汁酸代谢障碍严重程度密切相关。甘胆酸是肝胆疾病的重要诊断指标。在急性肝炎、慢性肝炎、肝硬化、胆石症，黄疸，胆管、胆囊排泄功能障碍，梗阻性肝病，肠-肝循环障碍等疾病患者体内的水平均会显著升高。甘胆酸可作为评估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ICP）的重要指标。ICP是妊娠期特发性疾病，多见于妊娠中晚期，以皮肤瘙痒和黄疸为特征，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血清总胆汁酸升高、血清转氨酶及胆红素升高、肝功能异常等，是危及产妇与围生儿生命健康的疾病之一。ICP患者血清CG水平较正常孕妇显著增高，甚至可达10-100倍，羊水污染率、早产率、胎儿宫内窘迫率及剖宫产率随着CG的增高而增高。

Desmoglein 1（Dsg1）是一种桥粒形成蛋白，属于钙粘蛋白家族，参与细胞间粘附以及细胞形状的调节。天疱疮是一类由IgG介导的分层鳞状上皮自身免疫性疾病，有三种主要亚型：寻常型天疱疮（PV）、落叶型天疱疮（PF）和副肿瘤性天疱疮（PNP）。抗Dsg1抗体是在PF和PV患者血清中发现的一种自身抗体，已被确定为PF的病因，可作为PF的血清学标志。PF是一种自身免疫性水疱疾病，表现为分散性浅表水疱，而后演变成为结痂性侵蚀。几乎所有PF患者都有抗Dsg1抗体，而抗Dsg1抗体在健康个体中大多不存在。亚辉龙目前已取得4项用于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皮肤病检测的项目，涵盖了主要的三种疾病亚型，能够给临床提供完善的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皮肤病解决方案。4项联合检测，有效地减少漏诊、误诊的风险，可以帮助临床对疾病进行准确分型，从而制定合理的个性化治疗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59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23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和肝胆疾病领域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55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